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4〕15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的通知

阜川镇人民政府、新铺镇人民政府、元墩镇人民政府，县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138 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880 万元下达你们。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并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规范资金拨付

本次下达资金，一是要及时完善“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的项目录入、指标申请、计划报送等工作。二是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报账支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资金在 3 月底支出进度要达到 30%，6 月底达到 50%，9 月底达到 75%，12 月 15 日之前，要全面完成 100%的报账支出任务。三是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体系。要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业务流程。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要实行点对点的资金拨付方式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转拨至任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含：村组资金专户）。

二、规范资金分配

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 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本次分配下达一是勉县文化和旅游局主管并实施项目 1 个，计划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二是勉县文化和旅游局主管（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并批复相关镇政府实施中央财政衔

接资金项目 8 个，计划投入资金 780 万元（详见：附表 1）。同时，上述项目绩效目标批复随本文同步下达（详见：绩效目标表），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批复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工作。

三、强化资金管理

（一）强化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高效运行的刚性要求。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勉财发〔2021〕75 号）文件精神，切实肩负起“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项目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要聚焦“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持续做好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 号）文件要求，全面抓好项目资金的收支核算、规范拨付、报表报送、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三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申请资金，谁负责绩效”的管理原则，结合《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 号）文件要求，要全面肩负起项目资金涉及的各项考核检查、审计巡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底线要求。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的管

理原则，确保资金收支与项目投资计划保持高度一致，严禁出现将资金用于项目计划之外的支出。二是严格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管理要求，及时报账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年度、按级次、按类别进行专项核算。三是坚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必须遵循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方法的刚性要求，各级财政安排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保险等支出。

（三）强化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财政衔接资金坚持报账支出的管理原则。属于镇（办）实施的项目，在拨付资金时由镇（办）履行报账程序、落实报账责任，按照报账核销比例拨付项目资金。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结算。财政衔接资金结算方式原则上采取“零现金”付款模式。涉及项目工程款、购买设备等款项必须采取转账结算的方式，在履行报账过程中要将中标通知、施工合同、设备购置清单、正规结算票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规范发票等原始票据和相关印证资料作为审核报账的重要凭据，结算资金时必须采取转账付款方式。三是强化项目资金对账制度。镇（办）要根据“资金来源、资金轨迹”全面抓好与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

门开展项目资金支出统计，报表报送、资金收支对账工作，坚持“每周四报送周报，每月 28 号报送月报”管理制度，切实理清资金来源，筑牢全县资金统计管理工作基础。四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并疏通问题形成的根源，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查漏补缺，直至问题整改销号、清零见底。五是项目实施镇（办）、村（社区）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六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模式，务必确保“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完整、逻辑相符、精准一致。同时，要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以上级开展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督查、审计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问题为导向，对运行监控发现的违规事项要采取退回资金、调减预算等措施进行立行立改。对违纪违法问题要提请相关部门追究问责，严防出现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行为，切实发挥直达系统防范预警和绩效运行监控的及时纠偏作用。

四、强化项目管理

（一）严格遵循项目管理的刚性要求。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

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号)文件要求，一是**规范编制项目方案**。各镇(办)、行业部门在收到项目投资计划文件后，要组织人员力量，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会议审定后方可组织项目实施。要确保“一个项目一个方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原则、建设内容、联农带农、资产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二是**强化日常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好项目、用好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对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设计执行、现场勘查、投资限价、招标采购、项目开工、资金拨付、跟踪督办、决算审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的监管力度，确保规范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期实现达产达效工作目标。三是**严禁随意调整**。项目投资计划一旦批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坚决杜绝随意调整项目行为的发生，对已下达项目确需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要按照“谁审批，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并严格履行上级审批备案后方可调整的程序。四是**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建立项目建设过程中劳务报酬发放管理的工作机制，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五是**规范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镇(办)、村(社区)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验工作，征求项目所在地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建议，自验合

格后要及时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县级验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镇（办）验收申请后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要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待整改完善后及时复验。六是强化绩效评价。项目建成后，行业部门牵头，镇（办）、村（社区）要全面配合，并按照《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资金分任务绩效评价工作，要确保“一项目一评估”和“一个项目一套绩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七是强化联农带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乡振发〔2022〕48号）文件精神，行业主管部门、镇（办）要持续打造财政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各镇（办）、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勉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试行）》及《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执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一是规范公告公示方式。资金安排和项目计划下达后1周内要在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网站公告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二是强化过程公告公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分阶段进行公告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相关镇（办）、村（社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并留存相关印证资料。三是强化

公告公示范围。围绕公告公示总体要求，聚焦三公示一公告、项目投资计划、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批复、绩效完成自评、项目完成情况、决算审计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环节，切实打造“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管理工作格局。

(三)持续强化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号）文件要求，一是**登记资产信息**。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项目实施镇（办）、村（社区），按照“谁实施，谁评估、谁登记”的管理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资金性质，形成项目资产类别等要素，对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填写资产登记表，登记项目资产信息。确定资产价值时有审计部门决算审计意见的以审计意见为准，无审计意见的以评估意见为准。二是**确定资产归属**。资产信息登记后，由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按照农村集体资产以及行业部门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资金来源、资产受益范围、资产管理要求、属地管理原则等进行确权。并对照各自登记形成的资产，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三是**逐项移交管理**。资产确权后，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按照各自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逐项做好资产移交；由产权主体建立各自的资产管理台账，分类建立县、镇、村“三级资产”动态管理台账。

（四）强化培训指导，增强管控工作能力。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集中培训或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问题、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提升全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效率。二是镇（办）村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项目建设配合以及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培训指导、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三是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围绕“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齐抓共管、主次分明，通力协作、各司其责的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打造项目资金管理实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和“服务优”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

- 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重点帮扶镇(是/否)	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1	2024年度勉县元墩镇喇叭寨社区龙湾景区旅游发展配套建设项目	维修加固吊桥1座,长90米宽1.5米;新建展示厅50平方米;铺设透水石子路面600米并配套路牙;安装路灯100个;新建便民座椅20处;完善步道及护栏350米;新建便道200米,治理修复边坡800平方米,植被修复400平方米,衬砌浆砌石河堤200米。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属于旅游发展类公益性资产,资产归属于元墩镇喇叭寨社区,镇村负责监管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增强旅游设施基础与乡村旅游基础,丰富旅游资源,吸引外地游客消费,间接提高辖区群众收入户均不低于1000元。受益农户46户142人,其中脱贫户11户30人、三类人群1户5人。	元墩镇	喇叭寨社区	是	否	否	12	35	46	142	140.00	140.00		元墩镇	县文旅局	支持吊桥维修等农旅配套设施建设
2	2024年度勉县元墩镇喇叭寨社区金果林旅游发展配套建设项目	铺设平台400平方米;添置装配式民宿并配套水电基础设施3处;植被修复20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属于旅游发展类公益性资产,资产归属于元墩镇喇叭寨社区,镇村负责监管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增强旅游设施基础与乡村旅游基础,丰富旅游资源,吸引外地游客消费,间接提高辖区群众收入户均不低于1000元,受益农户36户112人,其中脱贫户16户48人。	元墩镇	喇叭寨社区	是	否	否	16	48	36	112	145.00	145.00		元墩镇	县文旅局	支持农旅配套设施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重点帮扶镇(是/否)	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3	2024年度勉县元墩镇元墩村龙湾乡村旅游产业配套项目	龙湾段路灯安装150盏,加固修缮河堤600米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属于旅游发展类公益性资产,资产归属于元墩镇元墩村,镇村负责监管使用;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增强元墩村乡村旅游基础,吸引游客消费,间接提高辖区群众收入户均不低于500元,受益农户27户92人,其中脱贫户12户34人。	元墩镇	元墩村	是	否	否	12	34	27	92	90.00	90.00		元墩镇	县文旅局	支持农旅配套设施建设
4	2024年度勉县元墩镇元墩村道班民宿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道班民宿院内铺设青石板路200米,铺设平台450平方米,铺设下水管网500米,新建10立方化粪池2座,新建护栏100米,新建平台130平方米,植被修复600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属于旅游发展类公益性资产,资产归属于元墩镇元墩村,镇村负责监管使用;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增强元墩村道班民宿旅游设施基础与乡村旅游基础,带动周边商户农户增收。受益农户17户54人,其中脱贫户5户16人。三类人群1户5人。	元墩镇	元墩村	是	否	否	6	21	17	54	80.00	80.00		元墩镇	县文旅局	支持农旅配套设施建设
5	2024年阜川镇李家湾村阜山居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场地铺设混凝土道路700平方米;2.防水材料砖路面720平方米,路牙铺设380米;3.陂塘整治1200平方米,新建停车场2处,配套基础设施2处;4.新建步道600米。	2024年1月-12月	资产权属李家湾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按照确权情况,属于公益性资产的,由镇村负责管理,属于经营性资产的,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增强李家湾村乡村旅游基础,吸引游客消费,间接提高辖区群众收入户均不低于500元,受益农户56户206人,其中脱贫户18户54人。	阜川镇	李家湾村	是	否	否	18	54	56	206	140.00	140.00		阜川镇	县文旅局	支持农旅配套设施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重点帮扶镇(是/否)	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6	2024年勉县新铺镇漩水坪村农文旅非遗文化配套项目	配套非遗文化宣传、特色农产品推广设施1处735平方米。	2024年1月-12月	通过项目实施,资产权属于漩水坪村,项目建成后非遗文化得到传承,拉动旅游经济发展,受益农户372户1029人,脱贫人口94户248人。	新铺镇	漩水坪村	是	否	否	94	248	372	1029	130.00	130.00		新铺镇	县文旅局	支持非遗文化宣传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7	2024年勉县新铺镇漩水坪村集装箱民宿提升改造项目	漩水坪村集装箱民宿提升改造3套	2024年1月-12月	该项目资产权属于漩水坪村,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其中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70%用于差异化分红。受益农户322户1029人,其中脱贫户81户258人。	新铺镇	漩水坪村	是	否	否	81	258	322	1029	35.00	35.00		新铺镇	县文旅局	支持民宿配套设施建设
8	2024年勉县新铺镇漩水坪村农文旅融合配套项目	新建农产品,文创产品展示平台一处400平方米,整治陂塘一处400平方米,排洪沟治理300米。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产权属于漩水坪村,分属公益性及经营性资产,资产移交后,公益性资产,由镇村负责管理,经营性资产,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项目建成后,依托文创产品展示品台带动增收,受益农户372户1029人,脱贫人口94户248人。	新铺镇	漩水坪村	是	否	否	94	248	372	1029	34.00	20.00		新铺镇	县文旅局	支持农旅配套、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
9	2024年养家河农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养家河百里画廊农文旅基础设施提升26处。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该项目属公益性资产,通过项目实施,加快推进养家河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带动3个镇农旅融合发展。	定军山镇、元墩镇、阜川镇、漆树坝镇		是	是	是					100.00	100.00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支持农旅配套设施建设
小计										333	946	1248	3693	894.00	88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勉县元墩镇喇叭寨社区龙湾景区旅游发展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蒋磊-3383101
主管部门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元墩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维修加固吊桥1座,长90米宽1.5米;新建展示厅50平方米;铺设透水石子路面600米并配套路牙;安装路灯100个;新建便民座椅20处;完善步道及护栏350米;新建便道200米,治理修复边坡800平方米,植被修复400平方米,村砌浆砌石河堤200米;</p> <p>目标2: 项目建设期间,带动当地群众预计20人增加务工收入,预计增收8万元;</p> <p>目标3: 项目建成后,所有资产为公益性资产,权属归喇叭寨社区所有。项目竣工后,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移交、确权登记等工作,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签订资产管护协议,建立资产管护维护长效机制,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p> <p>目标4: 项目建成后,增强乡村旅游基础,丰富旅游资源,吸引外地游客消费,间接提高辖区群众收入;</p> <p>目标5: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促进当地旅游业持续发展。受益农户46户142人,其中脱贫户11户30人、三类人群1户5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加固长90米宽1.5米吊桥	≥1座
			新建展示厅	≥50平方米
			铺设路面	≥600米
			安装路灯	≥100个
			新建便民座椅	≥20处
			完善步道及护栏	≥350米
			新建便道	≥200米
			植被修复	≥400平方米
			治理修复边坡	≥800平方米
			村砌浆砌石河堤	≥2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1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期间,增加当地20人务工收入。预计增收	≥8万元
			项目建成后,增强乡村旅游基础丰富旅游资源,带动游客消费提高辖区群众收入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受益总人口	≥46户142人	
		其中,脱贫户	≥11户30人	
		其中,监测户	≥1户5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后,有效保护周边生态植被,促进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勉县元墩镇喇家寨社区金果林旅游发展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蒋磊-3383101
主管部门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元墩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铺设平台400平方米; 添置装配式民宿并配套水电基础等设施3处; 植被修复2000平方米;</p> <p>目标2: 项目建设期间, 带动当地群众预计10人增加务工收入, 预计增收4万元;</p> <p>目标3: 项目建成后, 形成公益性和经营性资产权属喇家寨社区所有。项目竣工后在县文化旅游局监督指导下开展县级验收及资产移交、确权登记等工作。并监督指导镇、社区制定资产管护长效机制, 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确保资金使用长期效益。同时要监督指导镇政府、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主体签订民宿资产租赁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经营主体要按照财政投入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村集体缴纳资产租赁收益资金并按照收益分配方案进行收益分配。</p> <p>目标4: 增强乡村旅游基础, 丰富旅游资源, 吸引外地游客消费, 间接提高辖区群众收入;</p> <p>目标5: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促进当地旅游业持续发展。受益农户36户112人, 其中脱贫户16户48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平台	≥400平方米
			添置装配式民宿并配套水电基础等设施	≥3处
			植被修复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1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性资产按照财政投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村集体缴纳运营资金。并依据收益分配方案分配收益资金	有效增收
			项目建成后, 有效增强乡村旅游基础, 丰富旅游资源, 带动外地游客消费, 间接提高辖区群众收入;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受益总人口	≥36户112人
			其中, 脱贫户	≥16户48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后, 有效保护周边生态植被, 促进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勉县元墩镇元墩村龙湾乡村旅游产业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蒋磊-3383101
主管部门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元墩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龙湾段路灯安装150盏,加固修缮河堤600米;</p> <p>目标2:项目建设期间,带动当地群众预计10人增加务工收入,预计增收3万元;</p> <p>目标3:项目建成后,资产为公益性资产,权属归元墩村所有。在县文化旅游局监督指导下开展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和确权登记等工作。后期由镇、村监督管理并制定资产管护长效机制,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协议;</p> <p>目标4:增强乡村旅游基础,丰富旅游资源,吸引外地游客消费,间接提高辖区群众收入;</p> <p>目标5:通过项目建设,有效促进当地旅游业持续发展。受益农户27户92人,其中脱贫户12户34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安装	≥150盏
			加固修缮河堤	≥6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期间,带动当地群众预计10人增加务工收入	≥3万元
			项目建成后,有效增强乡村旅游基础,带动外地游客消费,间接提高辖区群众收入;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受益总人口	≥27户92人
			其中,脱贫户	≥12户34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后,有效保护周边河道生态,促进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
.....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勉县元墩镇元墩村道班民宿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蒋磊-3383101
主管部门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元墩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道班民宿院内铺设青石板路200米, 铺设平台450平方米, 铺设下水管网500米, 新建10立方化粪池2座, 新建护栏100米, 新建平台130平方米, 植被修复600平方米;			
	目标2: 项目建设期间, 带动当地群众预计15人增加务工收入, 预计增收6万元;			
	目标3: 项目建成后, 资产为公益性资产, 权属归元墩村所有。在县文化旅游局监督指导下开展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和确权登记等工作。后期由镇、村监督管理并制定资产管护长效机制, 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目标4: 增强乡村旅游基础, 丰富旅游资源, 吸引外地游客消费, 间接提高辖区群众收入;			
	目标5: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促进当地旅游业持续发展。受益农户17户54人, 其中脱贫户5户16人, 三类人群1户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班民宿院内铺设青石板路	≥200米
			铺设平台	≥450平方米
			铺设下水管网	≥500米
			新建10立方化粪池	≥2座
			新建护栏	≥100米
			新建平台	≥130平方米
			植被修复	≥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期间, 带动当地群众预计15人增加务工收入	≥6万元
			项目建成后, 有效增强乡村旅游基础, 丰富旅游资源, 带动外地游客消费, 间接提高辖区群众收入;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受益总人口	≥17户54人
			其中, 脱贫户	≥5户16人
			监测户	≥1户5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后, 有效保护周边生态植被, 促进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阜川镇李家湾村阜山居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娟--13992689555
主管部门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阜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场地铺设混凝土道路700平方米, 防水材料地砖路面720平方米, 路牙铺设380米, 陂塘整治1200平方米, 新建停车场2处, 配套基础设施2处, 新建步道600米。			
	目标2: 建设期间群众参与务工, 预计务工收入1.2万元。			
	目标3: 项目建成后, 形成资产为公益性和经营性资产权属归李家湾村所有。在县文化旅游局监督指导下开展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和确权登记等工作并监督指导镇、村制定资产管护长效机制, 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确保资产使用长期效益。同时, 对经营性资产要监督指导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主体签订资金运营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 经营主体每年要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并按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目标4: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56户206人(脱贫人口18户54人)出行条件, 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混凝土道路	≥700m ²
			防水材料地砖路面	≥720m ²
			路牙铺设	≥380m
			陂塘整治	≥1200m ²
			新建停车场	≥2处
			配套基础设施	≥2处
			新建步道	≥600m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1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期间, 增加当地4人务工收入。预计增收	≥1.2万元
			经营性资产按照财政投入不低5%的比例向村集体缴纳运营资金并依据收益分配方案分配资金	有效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受益总人口	≥56户206人
			其中, 脱贫户	≥18户54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后, 有效保护周边生态植被, 促进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新铺镇漩水坪村农文旅非遗文化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科13571655217
主管部门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新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配套非遗文化宣传、特色农产品推广设施1处735平方米。</p> <p>目标2: 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漩水坪村所有。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开展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和确权登记。后期由镇村监督管理并制定知产管护长效机制, 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维护协议, 确保资产长期效益。</p> <p>目标3: 项目建成后非遗文化得到传承, 拉动旅游经济发展, 受益农户372户1029人, 脱贫人口94户248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非遗文化宣传、特色农产品推广设施1处	≥735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总投入	≤1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乡村农旅融合发展, 带动经济增收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	≥372户1029人
			其中: 脱贫人口	≥94户248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在发展产业的同时美化乡村人居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新铺镇漩水坪村集装箱民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科13571655217
主管部门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新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漩水坪村集装箱民宿提升改造3套。</p> <p>目标2: 项目建成后, 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归漩水坪村所有。项目竣工后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开展县级验收及资产移交和确权登记。并监督指导镇、社区制定资产管护长效机制, 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p> <p>目标3: 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和确权移交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经营主体每年要按照财政投入不低于5%的比例向村集体缴纳租赁资金, 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收益资金3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剩余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p> <p>目标4: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322户1029人, 其中脱贫户81户258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宿提升改造3套	≥3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资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其中3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0.525万
			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其中70%用于差异化分红	≥1.225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	≥322户1029人
			其中: 脱贫户	≥81户258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优化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 预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新铺镇漩水坪村农文旅融合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科13571655217	
主管部门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新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00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新建农产品, 文创产品展销平台一处400平米, 整治陂塘一处400平米, 排洪沟治理300米。</p> <p>目标2: 项目建成后, 形成公益性及经营性资产归漩水坪村所有。项目竣工后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开展县级验收及资产移交、确权登记等工作。并监督指导镇、社区制定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落实资产管理人、签订资产管理协议, 确保资产使用长期效益。</p> <p>目标3: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经营主体每年要按照财政投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村集体缴纳资产租赁资金。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分配资金。</p> <p>目标4: 项目建成后, 依托文创产品展销品台带动增收, 受益农户372户1029人, 脱贫人口94户248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农产品, 文创产品展销平台一处		≥400平米
			整治陂塘一处		≥400平米
			排洪沟治理		≥3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性资产按照财政投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村集体缴纳运营资金。并依据收益分配方案一部分资金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经营性资产按照财政投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村集体缴纳运营资金。并依据收益分配方案一部分资金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有效增收	
	项目建成后, 有效增强乡村旅游基础, 丰富旅游资源, 带动外地游客消费, 间接提高辖区群众收入			有效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		≥372户1029人
			其中: 脱贫人口		≥94户248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在发展产业的同时美化乡村人居环境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养家河农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宁波—3239881
主管部门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养家河百里画廊农文旅基础设施提升26处。</p> <p>目标2: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 具体由行业主管部门承建, 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项目建成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县级验收, 验收通过后要及时向镇、村办理资产移交及确权登记等工作。并监督指导镇、村落实管护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p> <p>目标3: 群众通过务工和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增加收入。</p> <p>目标4: 该项目属公益性资产, 通过项目实施, 加快推进养家河乡村振兴示范建设, 带动4个镇农旅融合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提升	≥26处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期间, 增加当地10人务工收入。预计增收	≥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带动4个镇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有效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在促进经济增收的同时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6日印发
